(上接B155版)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1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正,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5月14日开会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苏韶霞　王洁

电　　话:0755)26971630　26723697

传　　真:0755)26971630　26726431　26723697

邮　　编:518052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	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2013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13年4月12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马雷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1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839,614.30元于2012年12月25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拓")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14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欧元(按照欧元对人民币汇率1:8.6328折算约合人民币70,100万元)。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期投入40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3,263,986.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2,279,248.3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经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的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42510182600123477。【相关事宜已于201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期投入40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3,263,986.00元。期间由于计算失误,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33,560,366.00元至公司结算账户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公司发现此错误后立即进行了更正,并于2013年1月10将多转的296,380.00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2,575,628.30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在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应当在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但根据对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0号——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格式的解读,公司理解为可以先置换后公告,由于对有关制度理解不准确,公司本次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并到期的银行借款33,263,986.00元,存在在置换实施前未公开披露相关事项的情况,为此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同意确认,公司5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认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31001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相关事宜已于201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公司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查找不规范的原因并认真整改。同时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效机制,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从提出需求、计算、复核、审批和支付等全过程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监控,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4架EC 225LP型直升机。										
购置4架EC 225LP型直升机	否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4架EC 225LP型直升机预计于2013年底前全部交付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借款33,263,986.00元。有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确认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63,986.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相关议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31001号)。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2013年4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其中定期存款1.1亿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2.86%,七天通知存款3.08亿元,协定存款59.81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严格的管理。具体如下: 1、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各期银行对账单。 2、公司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存单原件按照规定由存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代保管,存款银行为公司开具了代保管凭证,上述存单不得用作质押。 3、公司对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4、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可以随时支取,不会对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构成影响。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和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条款对比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1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一条
2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以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5.6
3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员。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4	第七条　公司还应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以下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五)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六)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七)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八)《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规定的有关情形; (九)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	第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六)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九条
5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严格的甄选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投票前,应对候选人进行简要的说明。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严格的甄选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
6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5.3
7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由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由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8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及修订自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及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条款对比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同时废止。
2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7条。
3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影响正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
4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9条 2、原文有关网络投票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此制度已废止。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均未对此情形做出规定。
5		新增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6		新增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